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粤 0607 民初 185 号之一

黄乾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博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乾山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佛山市博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